

四通镇 S206 黑河~李贯河段新建 5.9 兆瓦新能源路灯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YZX-GC-076)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周口市, 淮阳县

一、招标条件

本四通镇 S206 黑河~李贯河段新建 5.9 兆瓦新能源路灯项目 EPC 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7000 万元, 招标人为绿能高科(广州)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四通镇 206 省道黑河至李贯河段, 道路两侧拟建 5.9 兆瓦新能源路灯发电项目, 每套路灯系统高度 20 米。主要设备: 发电机组、智慧灯杆、光伏组件、逆变器、并网箱、储能、升压变压器。智慧路灯功能: 照明服务、摄像监控、治安预警、信号传输、余电上网。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四通镇 S206 黑河~李贯河段新建 5.9 兆瓦新能源路灯项目 EPC 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四通镇 S206 黑河~李贯河段新建 5.9 兆瓦新能源路灯项目 EPC 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 资质和能力要求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a.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电力专业新能源电力发电乙级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b.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c.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 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 联合体单位不超过 3 家, 联合体成员根据各自分工满足相应的资质即可)。

(2) 项目负责人要求:

1.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 a.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且项目经理必须注册于本单位, 出具 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证

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类的高级职称,出具 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 (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2. 拟派设计负责人: 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和高级技术职称。设计负责人必须注册于本单位，出具 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 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单位提供)。

3.3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 3 年，须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报告（若为联合体投标，仅牵头人提供）。

3.4 信誉要求: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企业;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拟派设计负责人、(投标人须提供查询结果，查询结果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之后，经查询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5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3 家，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联合体成员的责任和义务。

①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本项目。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②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

③联合体投标的，应以牵头人的名义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投标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盖章，签署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

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12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18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线上购买，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aeps.sunbidding.com:8989/>)，点击参与的项目——参与投标——标书费用缴纳（勾选支付标段后点击“支付”/“合并支付”，在线扫码支付）——招标文件下载（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陆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新平台 3.0 登录入口”(<http://aeps.sunbidding.com:8989/login.html>)进入系统：我的项目——参与投标——网上投标，上传加密的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陆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新平台 3.0 登录入口”(<http://aeps.sunbidding.com:8989/login.html>)进入系统，点击参与的项目——参与投标——开标大厅（点击“解密”，录入单位 CA 密码，在解密完成前请不要关闭解密界面），在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标段）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等。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四通镇 S206 黑河~李贯河段新建 5.9 兆瓦新能源路灯项目 EPC 总承包已由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实施，招标人为绿能高科（广州）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四通镇 S206 黑河~李贯河段新建 5.9 兆瓦新能源路灯项目 EPC 总承包

2.2 招标编号：ZYZX-GC-076

2.3 项目概况：四通镇 206 省道黑河至李贯河段，道路两侧拟建 5.9 兆瓦新能源路灯发电项

目，每套路灯系统高度 20 米。主要设备:发电机组、智慧灯杆、光伏组件、逆变器、并网箱、储能、升压变压器。智慧路灯功能:照明服务、摄像监控、治安预警、信号传输、余电上网。

2.4 建设地点：四通镇

2.5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具体如下：

本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标段。

本项目实施建设范围包含设计、采购、施工等全部工作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阶段及内容：整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满足国家现有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并通过政府 相关部门设计评审和审批，还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2. 工程施工及材料设备采购：包含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和材料、设备采购等相关内容，并按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规定完成各检验试验、试运验收、项目移交、竣工备案、缺陷责任期修复和质保责任期质保工作。

3. 其他应包含在设计、施工范围的工作内容。具体建设内容以建设单位委托为准、据实结算。

2.6 计划工期：12 个月；

2.7 质量要求：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并通过施工图审查等审查要求；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质量合格。；

2.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 资质和能力要求

（1）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a.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电力专业新能源电力发电乙级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b.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c.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单位不超过 3 家，联合体成员根据各自分工满足相应的资质即可）。

（2）项目负责人要求：

1.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a.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且项目经理必须注

册于本单位,出具 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类的高级职称,出具 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2. 拟派设计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和高级技术职称。设计负责人必须注册于本单位,出具 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单位提供)。

3.3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 3 年,须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报告(若为联合体投标,仅牵头人提供)。

3.4 信誉要求: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拟派设计负责人、(投标人须提供查询结果,查询结果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之后,经查询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5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3 家,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联合体成员的责任和义务。

①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本项目。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②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

③联合体投标的,应以牵头人的名义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投标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盖章,签署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请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 17:30 日前,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www.sunbidding.com>),选择 V3.0 新平台——供应商/投标人登录——项目报名中——参与投标——网上报名——供应商登记,投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完成供应商登记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线上购买,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aeps.sunbidding.com:8989/>),点击参与的项目——参与投标——标书费用缴纳(勾选支付标段后点击“支付”/“合并支付”,在线扫码支付)——招标文件下载(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注:招标文件费 500 元、平台服务费 200 元。(售后不退)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请携带 CA 数字证书办理资料到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双子塔北塔 16 楼办理。

(2) 线上办理:请将 CA 数字证书办理电子资料发送至客服 QQ 或企业微信,由客服人员指导办理。

注:CA 数字证书线上办理需邮寄,请投标人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把握邮寄时间,以免影响投标活动。

(现场办理和线上办理 CA 数字证书所需资料网址

<http://www.sunbidding.com/znfwzn/14483.jhtml>)。

(3) 移动端办理:投标人仅需在手机上自行按照《移动扫码签章办理流程》完成相应的操作后,即办理成功并可立即使用。(流程操作网址:

<http://www.sunbidding.com/znfwzn/51330.jhtml>)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陆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新平台 3.0 登录入口”(<http://aeps.sunbidding.com:8989/login.html>)

进入系统:我的项目——参与投标——网上投标,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enc 格式)到

平台系统。上传时，系统提示“上传成功”的方认定为电子投标文件投递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确保其完整、正确。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

5.3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陆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新平台 3.0 登录入口”

(<http://aeps.sunbidding.com:8989/login.html>) 进入系统，点击参与的项目——参与投标——开标大厅（点击“解密”，录入单位 CA 密码，在解密完成前请不要关闭解密界面），在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标段）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等。

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联系方式：

客服 QQ：2996146486、1327096509、3071084695

客服电话：0371-86581171 13674905985（8:00-21:30）

CA 办理电话：0371-86581173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绿能高科（广州）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东郊工业园路建工路 8 号 3 楼 D277 房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359827177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3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区东区 17 号楼
-4 号 4 楼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 13803990745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